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

於本公告之日，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50.47% 的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礦石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按年基礎計算，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2.5%，有關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新礦石購銷協議詳情的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背景

自本公司股票於 1993 年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集團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受聯交所的豁免以及相關每年金額上限所限制。根據現行礦石購銷協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每年金額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 1,971,659,300 元、人民幣 2,587,371,400 元及人民幣 3,827,363,500 元。

以下分別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首 6 個月之現行礦石購銷協議項下已購買鐵礦石和石灰石的金額：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首 6 個月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項下購買鐵礦石和 石灰石的總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 1,848,362,000 元	人民幣 1,897,182,000 元	人民幣 1,265,854,000 元

由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即將期滿，本公司已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詳見如下）以確保集團公司能持續供應礦石，此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增長不可或缺。

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旨：

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必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採購

代價：

1. 鐵礦石的價格，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雙方每半年度公平協商制訂一次，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供應最大量鐵礦石予本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提供相同類別的鐵礦石的加權平均噸度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噸度價。
2. 石灰石和白雲石的價格，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雙方每半年度公平協商制訂一次，某半年度的價格先按上個半年度分別供應最大量石灰石和白雲石予本集團的前三家獨立供應商分別提供石灰石和白雲石的加權平均價(「**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擬定，該半年度的價格須於其半年度底進行追溯調整，其價格亦不可高於該半年度前三家獨立供應商的加權平均價。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有關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須於 30 天內支付有關鐵礦石貨款；而有關石灰石及白雲石貨款，本公司則須於 50 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i)新礦石購銷協議和該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ii)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 2,486,410,000 元、人民幣 2,573,320,000 元及人民幣 3,075,220,000 元。

釐定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基準：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釐訂乃參考(i)歷年交易金額及生產所需的礦石量；(ii)礦石的市場價格預測；(iii)本集團根據其生產要求及產能情況對礦石的預期需求；以及(iv)集團公司配合本公司生產規模要求的礦石生產能力。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增加，反映了集團公司預期所提供的礦石產能提高、本公司對集團公司的礦石需求增加及礦石的市場價格預測。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及建材採購、建築服務、倉儲及物業管理。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讓本公司可受惠於採用集團公司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集團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供應，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後，將於通函內發表進一步意見)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之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同時認為，有關交易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意

於本公告之日，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50.47%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按年基礎計算，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2.5%，有關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以下詳情的通函：(i)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條款、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以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1993 年 11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批准而改組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50.47%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蘇勇先生、許亮華先生及韓軼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礦石」	指	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指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本公司支付的每年最高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
「豁免」	指	(i)聯交所於 1993 年 10 月 27 日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在 1993 年 10 月 14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ii)聯交所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總金額必須不超過本集團已審計銷售成本的 8.74%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兌換率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 元。謹此提述就人民幣或港幣之任何金額已按、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它兌換率進行兌換一事不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